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增置教師缺)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報名暨甄選日期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報名	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15時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第二階段甄選報名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1時30分至12時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起
第三階段甄選報名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至15時30分	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參、報名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54號

電話：037-624044#12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twen.mlc.edu.tw/>)、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站(<http://www.ml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自行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詳如附錄)。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拾貳點附則二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考資格：

具備「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規定，且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階段甄選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甄選	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甄選	第一階段甄選及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 一、填寫報名表1份。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 三、需寄送成績單者，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請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並貼足35元郵票)
-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1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一)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及當地進修學校證明文件)。

(二) 證明文件：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五、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柒、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甄選類別及名額	聘期及待遇
1. 增置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需擔任自然科任教師，並協助扯鈴隊訓練及其他行政工作。	1.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0年8月1日止。如代理期間有代理原因消失等情事，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以月薪聘用，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捌、甄選方式：總分100分(任一科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占總分50%。應試當場可提個人檔案資料供考試委員參考。 1. 自傳、專長、工作成就及學經歷資料。 2.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二、教學演示：占總分50%，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三份。 1. 範圍內容：以不限版本之國小高年級自然領域為主。 2. 教學時間：每人每科目試教10分鐘。

玖、考試日期：依本簡章第貳點所訂時間進行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請應考人考試前10分鐘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事宜，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拾、考試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54號 電話：037-624044#12

拾壹、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甄選	109年8月5日上午10時30前	109年8月5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	109年8月5日上午11時30分前
第二階段甄選	109年8月5日下午14時前	109年8月5日下午14時至14時30分	109年8月5日下午14時30分前
第三階段甄選	109年8月6日中午12時前	109年8月6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	109年8月6日中午13時前

一、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

二、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評閱、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錄取後，錄取人員於簽訂聘約依聘期起迄日期生效，如有特別條件者，從其規定之。

拾貳、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試程異動，隨時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公佈。
-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三、經公開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之安排，不得拒絕其他學習領域之教學及學校職務之安排。
- 四、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為據。
- 五、凡經本次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甄選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者，均應參與本縣針對新進教師辦理之研習活動。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時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wen.mlc.edu.tw/>)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及職務				
學歷	校名			科系	
經歷	機關及 職稱			機關及 職稱	
	起迄			起迄	
基本 條件 審核 情形	編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同意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應試人具結：本人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事，倘違反相關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p> <p>_____（請簽名）</p>					
審核人員：			准考證編號：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

，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拾貳點規定辦理。

此 致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領域專 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 試		
	教 學 演 示		
注意事項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錄】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談文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

貼相片處 (限與報名表相同)

報名甄選類別:增置代理教師

姓名(自填):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教學演試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教學 演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地址: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6鄰54號, 電話: 037-624044#12)		